作曲系

入复试方案	1. 政治（10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8 分； 2. 外语（10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8 分； 3. 业务课一（150 分制）：即主科笔试。 作曲、和声、作品分析、复调、配器、戏曲作曲方向不低于 125 分；视唱练耳方向不低于 120 分。 4. 业务课二（150 分制）：两科目各占 50%，合成后的成绩不低于 90 分。 5. 初试总分（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之和）：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54 分； 6.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参照“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约按 1:2 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则并列者全部进入复试。
复试成绩要求及计算方法	复试总分（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70 分： 作曲、和声、作品分析、复调、配器、戏曲作曲方向的复试总分=主科面试×0.85+中西音乐史×0.1+外语听力及口语×0.05，其中主科面试不低于 80 分。 视唱练耳方向的复试总分=面试一×0.65+面试二×0.1+中西音乐史×0.1+钢琴演奏×0.1+外语听力及口语×0.05，其中面试一不低于 80 分。
拟录取办法	1. 总成绩（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作曲、和声、作品分析、复调、配器、戏曲作曲方向，初试总分（折算为 100 分制）×0.85+复试总分×0.15。 视唱练耳方向，初试总分（折算为 100 分制）×0.5+复试总分×0.5。 2. 按“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分配方式，以总成绩高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 3. 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则以初试主科笔试成绩排名。

特别说明：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60 分），则不得进入复试。

音乐学系

入复试方案	1. 政治（10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8 分； 2. 外语（10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8 分； 3. 业务课一（15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57 分； （1）以下音乐学方向的业务课一均指“音乐学基础知识”：中国古代音乐史、中国近现代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音乐美学、中国音乐美学史、音乐心理学、世界民族音乐、专业音乐教育学。 （2）音乐艺术管理方向业务课一指“中西音乐史”。 4. 业务课二（150 分制）：音乐学方向为主科笔试，不低于 115 分；音乐艺术管理方向为和声（占 50%）、作品分析（占 50%）分数之和，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57 分； 5. 初试总分（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共四科之和）：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54 分； 6.（1）音乐学各方向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参照“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依据初试总分排名，按拟录取名额的约 1.5 倍确定复试名单，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则并列者一并进入复试； （2）音乐艺术管理方向，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均可进入复试。
复试成绩要求及计算方法	**音乐学各方向：** 1. 技术（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中国古代音乐史、中国近现代音乐史、西方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音乐美学、中国音乐美学史、音乐心理学、世界民族音乐、专业音乐教育学各方向的技术分数所占比例为：和声 40%，作品分析 40%，乐器演奏 20%。 2. 主科面试（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80 分； 3. 复试总分（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技术×0.4+主科面试×0.55+外语听力及口语×0.05，复试总分不低于 70 分。 **音乐艺术管理方向：** 1.主科笔试（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80 分； 2.主科面试（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80 分； 3.复试总分（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主科笔试×0.35+主科面试×0.6+外语听力及口语×0.05 ，复试总分不低于 80 分。
拟录取办法	1. 总成绩（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 音乐学各方向总成绩=初试总分（按 100 分制折算）×0.6+复试总分×0.4； （2） 音乐艺术管理方向总成绩=初试总分（按 100 分制折算）×0.5+复试总分×0.5。 2. 按“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以总成绩高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则并列者以主科笔试成绩排名。

特别说明：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60 分），则不得进入复试。

各表演专业方向

入复试方案	1. 政治（10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8 分； 2. 外语（10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8 分； 3. 业务课一即中西音乐史（15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57 分； 4. 业务课二（15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57 分； （1）指挥、总谱读法、歌剧艺术指导方向业务课二为音乐基础理论； （2）美声、民族声乐表演方向业务课二为声乐作品论述； （3）除上述各方向外，各表演专业方向的业务课二为和声、作品分析，其中和声占 50%，作品分析占 50%，合成业务课二成绩； 5. 初试总分（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之和）：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54 分； 6. 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进入复试，并参照“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
复试成绩要求	复试总分（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主科成绩×0.95+外语听力及口语×0.05，不低于 80 分。主科成绩（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各方向均不低于 80 分； 其中美声、民族声乐表演方向主科成绩由“演唱”成绩（占 99%）与“新谱视唱”成绩（占 1%）合成。

拟录取 办法	1. 总成绩（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分（折算为 100 分制）×0.5+复试总分×0.5 。 2. 按“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分配方式，以总成绩高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则并列者以主科成绩排名。

特别说明：

（1）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60 分），则不得进入复试。

（2）表演专业方向包括：指挥系（含总谱读法）、钢琴系、管弦系、民乐系、声乐歌剧系各方向。

音乐教育学院

入复试方案	1. 政治（10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8 分； 2. 外语（10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8 分； 3. 业务课一（150 分制）：不低于 90 分，各方向均为中西音乐史； 4. 业务课二（150 分制）：不低于 90 分，各方向均为音乐作品综合分析； 5. 初试总分（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之和）：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54 分； 6. 凡达到上述成绩要求均可进入复试。
复试成绩要求及计算方法	复试即主科考试+外语听力与口语，复试总分为 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80 分。 （1）音乐教育学方向：复试总分=主科笔试×0.6+主科面试×0.35+外语听力及口语×0.05； （2）音乐教育方向：复试总分=主科笔试×0.25+主科面试×0.7+外语听力及口语×0.05。
拟录取办法	1. 总成绩（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分（折算为 100 分制）×0.5+复试总分×0.5； 2. 按“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分配方式，以总成绩高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则并列者以主科成绩排名。

特别说明：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60 分），则不得进入复试。

提琴制作研究中心

入复试方案	1. 政治（10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8 分； 2. 外语（10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8 分； 3. 业务课一即综合Ⅰ（15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57 分； 4. 业务课二即综合Ⅱ（15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57 分； 5. 初试总分（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之和）：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54 分； 6.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参照“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约按 1：1.5 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则并列者全部进入复试。
复试成绩要求	复试即主科考试+外语听力及口语，复试总分为 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80 分。 复试总分=实际操作考查×0.6+乐器演奏×0.2+基本操作考查×0.15+外语听力及口语×0.05。
拟录取办法	1. 总成绩（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分（折算为 100 分制）×0.5+复试分数×0.5 2. 按“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分配方式，以总成绩高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则并列者以主科成绩排名。

特别说明：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60 分），则不得进入复试。

电子音乐作曲方向

入复试方案	1. 政治（10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8 分； 2. 外语（10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8 分； 3. 业务课一（150 分制）：即中西音乐史，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57 分； 4. 业务课二（150 分制）：即电子音乐技术综合分析，不低于 90 分； 5. 初试总分（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之和）：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54 分； 6.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参照“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约按 1:4 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则并列者全部进入复试。
复试成绩要求及计算方法	复试总分（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80 分： 复试总分=电子音乐作曲主科上机×0.45+基于音序软件平台的电子音乐创作×0.45+主科面试×0.05+外语听力及口语×0.05，其中电子音乐作曲主科上机、基于音序软件平台的电子音乐创作、主科面试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
拟录取办法	1.总成绩（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初试总分（折算为 100 分制）×0.5+复试总分×0.5。 2. 按“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分配方式，以总成绩高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 3. 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则并列者以复试电子音乐作曲主科上机成绩排名。

特别说明：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60 分），则不得进入复试。

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

入复试方案	1. 政治（10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8 分； 2. 外语（10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8 分； 3. 业务课一（150 分制）：即中西音乐史，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57 分； 4. 业务课二（150 分制）：即电子音乐技术综合分析，不低于 90 分； 5. 初试总分（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之和）：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54 分； 6.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参照“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约按 1:4 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则并列者全部进入复试。
复试成绩要求及计算方法	复试总分（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80 分： 复试总分=主科笔试×0.45+电子音乐作曲上机考试×0.45+主科面试×0.05+外语听力及口语×0.05，其中主科笔试、电子音乐作曲上机、主科面试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
拟录取办法	1.总成绩（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初试总分（折算为 100 分制）×0.5+复试总分×0.5。 2. 按“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分配方式，以总成绩高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 3. 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则并列者以复试主科笔试成绩排名录取。

特别说明：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60 分），则不得进入复试。

音乐录音艺术方向

入复试方案	1. 政治（10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8 分； 2. 外语（10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8 分； 3. 业务课一（150 分制）：即中西音乐史，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57 分； 4. 业务课二（150 分制）：即音乐录音理论实践分析，不低于 90 分。 5. 初试总分（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之和）：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54 分； 6.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参照“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约按 1:4 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则并列者全部进入复试。
复试成绩要求及计算方法	复试总分（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80 分： 复试总分=音乐录音主科上机×0.45+基于音序软件平台的电子音乐创作×0.45+主科面试×0.05+外语听力及口语×0.05，其中音乐录音主科上机、基于音序软件平台的电子音乐创作、主科面试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
拟录取办法	1.总成绩（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初试总分（折算为 100 分制）×0.5+复试总分×0.5。 2. 按“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分配方式，以总成绩高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 3. 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则并列者以复试音乐录音主科上机成绩排名录取。

特别说明：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60 分），则不得进入复试。

嗓音治疗方向

入复试方案	1. 政治（10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8 分； 2. 外语（100 分制）：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8 分； 3. 业务课一（150 分制）：即欧洲声乐发展史，不低于 120 分。 4. 业务课二（150 分制）：即专业英语文献翻译，不低于 120 分。 5. 初试总分（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之和）：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即 354 分； 6. 在达到上述成绩要求的基础上，参照“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分配方式按初试总分高低排名，约按 1:1.3 比例确定入复试名单，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则并列者全部进入复试。
复试成绩要求及计算方法	复试总分（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低于 80 分： 复试总分=主科笔试×0.5+主科面试 0.45+外语听力及口语×0.05。
拟录取办法	1.总成绩（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初试总分（折算为 100 分制）×0.5+复试总分×0.5。 2. 按“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分配方式，以总成绩高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 3. 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则以复试主科面试成绩排名

特别说明：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60 分），则不得进入复试。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入复试方案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单独排名。 2. 政治（100 分制）分数线：比当年普通计划国家分数线降低 15 分； 3. 外语（100 分制）分数线：比当年普通计划国家分数线降低 15 分； 4. 业务课一（150 分制）分数线：普通计划相同专业方向有学校自划线的，比学校自划线降低 10 分；没有学校自划线的，分数线同普通计划国家分数线； 5. 业务课二（150 分制）分数线：普通计划相同专业方向有学校自划线的，比学校自划线降低 10 分；没有学校自划线的，分数线同普通计划国家分数线； 6．初试总分线：不低于当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国家总分线。 7. 达到上述成绩要求者均可进入复试。
复试成绩要求及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同普通计划相同专业方向。 专项计划考生的复试总分及单科分数线，均以其对应专业方向的普通计划分数线为基础，统一降低 5 分，若未达到此要求，则不予录取。

拟录取办法	1. 总成绩计算方法（折算为 100 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政治+外语+业务课一（折算为 100 分制）+业务课二（折算为 100 分制）+复试总分】÷5。 2. 按总成绩高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以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为限。

特别说明：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60 分），则不得进入复试。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入复试方案	1.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单独排名。 2. 政治（100 分制）分数线：比当年普通计划国家分数线降低 15 分； 3. 外语（100 分制）分数线：比当年普通计划国家分数线降低 15 分； 4. 业务课一（150 分制）分数线：普通计划相同专业方向有学校自划线的，比学校自划线降低 10 分；没有学校自划线的，分数线同普通计划国家分数线； 5. 业务课二（150 分制）分数线：普通计划相同专业方向有学校自划线的，比学校自划线降低 10 分；没有学校自划线的，分数线同普通计划国家分数线； 6．初试总分线：参照当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国家总分线。 7. 达到上述成绩要求后，以初试总分高低排序，按教育部下达的此专项计划名额的 1:1.5 倍确定入复试名单（若最后一名初试总分并列，则并列者一并进入复试）。
复试成绩要求及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同普通计划相同专业方向。 专项计划考生的复试总分及单科分数线，均以其对应专业方向的普通计划分数线为基础，统一降低 5 分，若未达到此要求，则不予录取。

拟录取办法	1．总成绩计算方法（折算为100分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政治+外语+业务课一（折算为100分制）+业务课二（折算为100分制）+复试总分】÷5。 2．按总成绩高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以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为限。

特别说明：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60分），则不得进入复试。